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增持人员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94人,累计增持股份合计10,711,083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600256】A股股票。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分批次完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增持完毕,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8,445,000股。

一、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1	宋东升	董事长	2,600,000	2,146,363	4,746,363	5,000,000
2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224,500	3,224,500	1,600,000
3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258,500	2,058,500	250,000
4	刘常进	董事	1,300,000	250,000	1,550,000	250,000
5	吴晓勇	董事	1,000,000	30,000	1,030,000	250,000
6	李向学	董事	1,000,000	312,100	1,312,100	200,000
7	梁 通	监事会主席	0	37,200	37,200	150,000
8	王 涛	监事	0	125,000	125,000	100,000
9	陈瑞忠	监事	0	95,400	95,400	100,000
10	周江玉	监事	0	61,000	61,000	100,000
11	倪 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30,538	295,300	2,025,838	150,000
12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0,000	100,000	1,700,000	250,000
13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60,000	560,000	150,000
14	王 军	融资总监	1,600,000	200,000	1,800,000	200,000
合 计		–	15,130,538	5,196,363	20,326,901	8,750,000

(二)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人员类别	本次承诺增持人数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5,515,720	9,696,000

说明:本次实施自愿增持计划的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18个重要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83人。

二、本期增持计划内容及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

人员8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8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9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974,970股的0.3930%。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993,054.82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8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年7月26日接到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称其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22,0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5,54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2,774,033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70)。

2019年10月8日,公司接到平安人寿《减持计划期间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函》称:截至2019年10月3日,本次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平安人寿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为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703,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平安人寿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人寿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9日 - 2019年10月3日	78.21	1,703,396	0.13%
	大宗交易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03,396	0.13%

股份来源: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自于2008年12月获取的云南白药定向增发(包括增发后以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的股票。

自2019年7月26日披露减持计划起至2019年10月3日,平安人寿已减持股份占云南白药总股本的0.13%;自2008年8月12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1.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平安人寿持有云南白药87,465,655股,占总股本的6.85%。减持后,持有85,762,259股,占总股本的6.7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87,465,655	6.85%	85,762,259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65,655	6.85%	85,762,259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间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8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0日以及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0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704,739.0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649,060股的25%。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现为20.62元/股。

2019年第三季度,累计共有230张"敖东转债"转股,合计转成1,107股"吉林敖东"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9日起由原来的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23,000元人民币(即230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1,107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7,532,700元人民币(即24,075,327张)。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64,686	3.81%				-23,272,253	-23,272,253	20,992,433	1.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36,010	3.57%				-23,260,628	-23,260,628	18,275,382	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9,676	0.23%				-11,625	-11,625	2,717,051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264,686	3.81%				-23,272,253	-23,272,253	20,992,433	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766,742	96.19%				23,273,360	23,273,360	1,142,040,102	98.20%
三、股份总数	1,163,031,428	100.00%				1,107	1,107	1,163,032,535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 公司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19年8月26日限售股份23,260,628股解禁上市流通,故上表中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境内法人持股数减少23,260,628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4)2019年1月4日,应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月17日,应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6,500股,合计持有"吉林敖东"股票46,5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应刚先生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应刚先生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46,500股予以全部锁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19年7月4日,应刚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1,625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锁定,故上表中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数减少11,625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9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公司制订的本章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明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者当面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3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者当面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3日。紧急情况下,需要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确保全体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5)。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5,30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19年8月30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492,01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123,00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3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查正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8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3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6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6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凌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9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明芯")的通知,和谐明芯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照明电器、灯具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LED灯、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封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液晶显示器、LED产品、灯饰、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照明产品检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WG7C

名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孙宪军

注册资本:492304.86299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照明电器、灯具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LED灯、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封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液晶显示器、LED产品、灯饰、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照明产品检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4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 8月 27日,本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8年 9月 5日、10月 13日、10月 29日、11月 14日、11月 20日、11月 30日、12月 8日、12月 14日、12月 22日、12月 27日、2019年 1月 3日、2月 27日、3月1日、3月27日、4月4日、5月24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年 2月 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根据明智未来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明智未来应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再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截止目前,广州明安尚未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23%-131.71%	盈利:11,714.70万元
	盈利:24,979.70万元-27,144.29万元	

(2) 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9%-75.95%	盈利:8,569.97万元
	盈利:12,913.80万元-15,078.4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度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基于销售渠道布局和产品线的延伸,公司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规模扩大带来费用的有效摊薄,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